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紘

選任辯護人 吳逸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1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紘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楊智紘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即「許見騰」）、「唐老三」、「老K」、「馮迪索龍頭」（即楊智紘之兄楊智惟）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供其金融帳戶及提領詐欺款項，並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之6%。楊智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智紘於114年2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板橋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復由楊智紘依「許見騰」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

01 介壽公園之廁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紘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  
08 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農會及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09 明細、板橋區農會114年8月19日板農（信）字第1140004060  
10 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中信銀  
11 字第114224839413907號函暨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2 圖、告訴人石采禾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截  
13 圖、告訴人木下知香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14 及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12月23日新  
16 北警海刑字第1143972909號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17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18 認定。

19 二、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24 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7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8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  
29 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31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01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2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  
04 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6 7條之規定。

### 07 三、論罪部分：

0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

11 (二)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各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係於  
12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1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4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5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  
16 以一罪。

17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四)被告與「許見騰」、「唐老三」、「老K」及本案詐欺集團  
21 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24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六)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均應依修  
27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28 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上游為「許見騰」，惟本案尚未因被告  
29 供出上游成員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30 織之人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31 分局114年12月2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72909號函在卷可

01 稽，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  
02 之適用。另被告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03 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  
04 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05 四、科刑部分：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7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除提供金  
08 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外，並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上  
09 游，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10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1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13 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事由，雖有  
14 意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2人均未到庭  
15 致無從調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6 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18 應執行之刑。

19 (二)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被告迄  
20 今尚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又未能取  
21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之諒解，綜合本案情節、被告犯行  
22 所造成之危害等情，認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我提領金額  
29 的6%是我的報酬，但我都沒有拿到等語（見偵卷第10頁反  
30 面、第88頁反面），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31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7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8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固為本案洗錢之  
10 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提款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11 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放置在指定地  
12 點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  
14 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  
15 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育全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楊智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二 編號2	楊智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款(轉帳)時 間/金額(新臺 幣)	提款地點或轉 匯帳戶
1	石采禾	113年12月間起， 以LINE暱稱「曾 芷靖」向石采禾 佯稱：可下載鼎 邦行動贏家APP投	114年2月17日 11時10分許/ 58萬元	農會 帳戶	114年2月17日 ①11時54分許/ 55萬元 ②12時15分許/ 3,000元 ③14時13分許/	①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板橋區 農會後埔辦 事處

		資股票獲利云云。			7,000元 ④21時15分許/ 2萬元	②、③新北市 ○○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 新兆圓門 市 ④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板橋區 農會江翠辦 事處
2	木下知香 (KINOSHITA CHIKARA)	113年10月間起，以臉書暱稱「青木康仁」向木下知香佯稱：可載L BMA APP投資獲利云云。	114年2月17日 14時7分許/ 22萬元	中信 帳戶	114年2月17日 ①14時40分許/ 10萬元 ②14時41分許/ 2萬元 ③14時44分許/ 5萬元 ④14時44分許/ 5萬元	①、②新北市 ○○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 新兆圓門 市 楊智絃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 (嗣被告於1 14年2月17日14 時49分、18時8 分許，提領8萬 元、2萬元)